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紧密围绕公司发展开展工作，坚持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己任，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依法独立行使监督职能，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等，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讨论，有效实现对公司经营决策程序、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核查，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为促进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报告期内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会务情况

（一）列席会议情况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认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人资格以及决策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依法行使法律和股东赋予的权利，未出现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的行为，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和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召开了8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不存在缺席会议的情况。全体监事对提交至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等2项议案。

2、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等14项议案。

3、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及调整投资架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有关业绩承诺事项的议案》。

5、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等2项议案。

6、2021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等2项议案。

7、2021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部分股权等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上述会议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信息。

二、持续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

做好与股东单位、监管部门的沟通衔接。组织监事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关于新《证券法》、合规履职等各类学习和培训会，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等，不断提升监事履职软实力。学习优秀企业运作实践案例，并总结优秀经验，以开拓工作思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升工作。

三、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一）履职监督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积极与公司证券事务部沟通，根据监管要求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资料进行核查，高度关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管理、重大决策、内控治理等方面的履职情况，并适时开展专项审计，督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事，落实监事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

（二）财务监督

以财务为核心，延伸内控各环节，借助内审部门日常审计、外部审计机构年审，以及开展定期报告审核工作，实现对财务及内控运营的有效监督，对发现的风险及时查漏堵缺、提出管理建议，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加强

重点领域的日常监督，每季度对募集资金、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重点风险领域进行专项排查及分析，持续履行监督职能。

（三）经营监督

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董事会各次会议，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实施监督，并对此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实时了解公司运行现状和内部管理情况，切实保证履职知情权。

四、监事会对公司 2021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召开监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运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有重大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管理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和审核，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完善，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定期报告的报送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经普华永道审计，并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内部控制

积极配合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复核公司专项自查清单，督促开展自查问题整改。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进行持续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内控体系设计和执行有效，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管理风险，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依法、合规；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激励约束机

制，培育了良好的企业精神和内部控制文化，创造了较好的履职环境。公司出具的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信息披露管理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核查，认为公司能够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认真、严格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报告公司财务、经营等方面的信息，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无虚假记载、重大遗漏、误导投资者的情况出现。

（五）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和管理工作，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切实做到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各个环节所有知情人员如实、完整登记并按规定进行报备。报告期内，无违反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敏感期均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重大事项审议监督情况

1、关联交易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日常经营以及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保证了募集资金存储安全、使用合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审批与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

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3、公司重大投资情况

(1)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及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对每平每屋设计家（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并搭建海外融资架构，有利于公司加强在家居设计生态领域的影响力，推动家居数字化的高效转型。

(2) 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收购中居和家（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60%股权、北京居然之家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8.82877%的合伙企业份额、山西百绎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北京居然怡生健康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有利于构建家居产业链生态，提升生态收益和为家装家居产业平台战略服务。

上述事项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存在对外提供担保情况，其他均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所有担保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五、2022年监事会重点工作

2022年监事会将持续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规范运作，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1、不断完善监督体系

结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完善监事会制度体系，不断规范监事工作机制，增强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加强监事之间的工作沟通，确保监事履职规范有序，提高监事会工作效率，确保监事会监管工作落到实处。

2、持续规范三会运作

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要求，开展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按照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的

有关要求，认真完成各种专项审核、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并出具专项审查意见；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加强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沟通协调，强化日常监督检查，进一步提高监督时效，增强监督的灵敏性。

3、加强公司内控治理

通过审计手段外加咨询服务，强化内控建设。按照上市公司内控审计要求，加强对公司全面内控审计，完善公司内控建设；定期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经常保持与内部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加强对公司投资、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对高风险领域开展专项审计，持续跟进风险事项并推进解决，防范重大风险。

4、强化监事履职能力

利用内外部资源做好监事履职培训，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及时、深入贯彻各项新制定或修订的规范性文件，不断提高监督效率；与优秀企业开展工作经验交流，加强与外部机构、协会互动，促进监事履职能力提升，结合企业情况提升监事会规范运作水平。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1日